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6-024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王建先生汇报的《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5 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2015 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4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提议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5,894,64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在收到该提议后，公司4名非独立董事（超过当时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对上述预案进行讨论并发表了赞同意见。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3871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仅指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29,309,623.32元；公司（仅指母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4,683,910,619.62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自 2011 年以来首次进行较大比例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持续成长的现实情况；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为公司实现智能制造战略规划、进一步做大做强创造了良好的条件。2015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后，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 年度报告》、《2015 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合理反映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

重大的生产设备、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计提了相应资产的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资产评估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公司董事王琼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先生的近亲属，在本议案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3877 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行权期所涉股票期权共计 17.44 万份。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已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行权期所涉股票期权共计 144 万份。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已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琼女士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请董事会聘任周洪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发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张国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有关材料经公司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公司聘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6、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